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保險簡字第7號

原　　告　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

訴訟代理人　呂坤宗律師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柏丞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分公司為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為謀訴訟上之便利，現行實務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有當事人能力。惟所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即屬其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本件交通事故受害人，加害人翁志龍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事故發生後，由國泰產險公司鳳山通訊處（下稱鳳山通訊處）經辦人負責理賠，而鳳山通訊處隸屬於國泰產險公司南區營業分公司（下稱南區營業分公司），南區營

業分公司亦有設立登記表，且從110年開始即承攬政府採購標案，原告依第三人汽車責任險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保險金，自屬南區營業分公司業務範圍，爰請求被告南區營業分公司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13,9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本件為保險理賠涉訟，非屬南區營業分公司業務範圍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訴外人崑閔企業社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向國泰產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此有國泰產險公司汽車保險單可按（本院卷第165頁）；訴外人翁志龍因駕駛系爭車輛與訴外人陳馨鵬所駕駛之原告車輛及訴外人戴銘、鄂建成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國泰產險公司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戴銘、鄂建成各77萬元、23萬元（分別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受償），此有國泰產險賠案作業查詢、理賠付款查詢作業可按（本院卷第167至177頁），足見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依保險契約關係請求給付保險金，應係以國泰產險公司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縱使保險理賠事務實際係由被告辦理，然此僅可認其為總公司國泰產險公司之執行機構，難謂係屬被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原告雖提出被告網頁資料，主張被告尚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云云，被告則抗辯其係以保險招攬為業務。然被告就本件訴訟有無當事人能力，僅得就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為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而定，與被告是否承攬政府採購標案無涉，況該網頁資料亦不足以證明被告為政府採購標案之權利義務主體。是本件並非就原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而涉訟，揆諸首揭說明，原告就本件訴訟並無當事人能力，原告之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蔡蓓雅